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8年11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4年7月10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翁美儀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運營須受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三及附錄四。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04年4月28日，本公司的前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成立：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1	周六福貿易(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7日
2	周六福珠寶(泉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14日
3	貴陽周六福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4	周六福珠宝(武汉)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9日
5	臻爱珠宝(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29日
6	传承周六福珠宝(济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6月30日
7	周六福珠宝(河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3日
8	周六福珠宝(新疆)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3日
9	周六福珠宝(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5日
10	周六福珠宝(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6日
11	周六福珠宝(云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6日
12	周六福珠宝(陕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0日
13	周六福珠宝(内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2日
14	福家金珠宝(兰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2日
15	周六福珠宝(宜昌)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27日
16	周六福珠宝(鄂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27日
17	周六福珠宝(仙桃)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27日
18	周六福珠宝(沈阳)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19	周六福珠宝(柳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24日
20	深圳市臻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13日
21	深圳市臻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9月13日
22	武汉江夏周六福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23	周六福珠宝(长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6日
24	周六福品牌管理(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9日
25	周六福品牌管理(福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20日
26	周六福品牌管理(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21日
27	周六福品牌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1月29日
28	周六福品牌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4日
29	周六福珠宝(太原)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3日
30	周六福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4日
31	周六福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4日
32	周六福品牌管理(长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9日
33	周六福珠宝(昆明)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1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34	周六福珠宝(南京)贸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12月20日
35	西藏周六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12日
36	西藏周六福商贸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4月24日
37	合肥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17日
38	周六福(福州台江)贸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7日
39	周六福(武汉)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6日
40	周六福珠宝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9日
41	周六福(武汉东西湖)珠宝商贸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4日
42	周六福(武汉江岸)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4日
43	周六福(福州晋安)贸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7月17日
44	贵州周六福商业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6月25日
45	周六福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8月7日
46	南京周六福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9月2日
47	西藏潮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7日
48	周六福(湖南)贸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1月29日
49	周六福(宁波)贸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2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2024年11月7日，周六福品牌管理(重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000,000元。

於2025年3月12日，一心一愛珠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1,0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擁有100%權益。

股東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4年6月2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除其他事項外，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最多為[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iii) 待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及
- (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對我們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深圳市東方嘉裕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周六福零售電商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東方嘉裕將其若干店舖資源、設備、裝飾、軟件使用權轉讓予周六福零售電商並向其支付按金索償，代價待根據雙方同意的估值報告及深圳市東方嘉裕支付的按金金額釐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深圳市東方嘉裕與周六福零售電商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1日的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東方嘉裕將其若干店鋪設備、裝飾轉讓予周六福零售電商並向其支付按金索償，代價待根據雙方同意的估值報告及深圳市東方嘉裕支付的按金金額釐定；
- (c) 深圳市東方嘉裕與周六福零售電商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1日的註冊商標及專利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東方嘉裕將其若干註冊商標及專利轉讓予周六福零售電商，代價待根據雙方同意的估值報告釐定；
- (d) 金玉福源、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等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若干合約條款；
- (e) 永誠貳號、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等於2018年8月簽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若干合約條款；
- (f) 架橋合利、徐波先生、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就架橋合利、徐波先生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簽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若干合約條款；
- (g) 金玉福源、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金玉福源就其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向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轉讓股份；
- (h) 永誠貳號、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永誠貳號就其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向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轉讓股份；
- (i) 架橋合利、徐波先生、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架橋合利及徐波先生就彼等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向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轉讓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明陽投資、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與李偉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明陽投資就其於本公司所持的52.82%股權向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轉讓股份；
- (k) 華拓至遠、若水聯合、上善聯合、乾坤聯合、李偉柱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華拓至遠就其當時於本公司所持的全部股權向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及乾坤聯合轉讓股份；
- (l) 祥龍創美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祥龍創美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認購人民幣7,164,832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 (m) 正福投資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正福投資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人民幣1,023,547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 (n) 諦愛珠寶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諦愛珠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認購人民幣1,791,208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 (o) 永誠拾伍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19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永誠拾伍號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認購人民幣2,558,868元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
- (p)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期
1	ZHOU LIU FU JEWELRY	14	本公司	香港	303876580	2026年8月18日
2		14	本公司	中國	16441293	2026年4月20日
3		14	本公司	中國	7519198	2031年2月27日
4	ZHOU LIU FU JEWELRY	14	本公司	中國	7519199	2030年10月27日
5		14	本公司	中國	7508460	2031年1月13日
6	Z L F	14	本公司	中國	5591498	2029年9月13日
7		14	本公司	中國	13062591	2026年3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期
1	zlf.cn	本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1	吊墜(公主)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030396070X	2020年 7月17日	2030年 7月16日
2	吊墜(樂佩公主)	外觀/轉讓	本公司	中國	201930403917X	2019年 7月27日	2029年 7月26日
3	戒指(隱•歡)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130279570X	2021年 5月11日	2031年 5月10日
4	吊墜(Dancing•舞韻)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1307384978	2021年 11月10日	2036年 11月9日
5	一種展示面內凹的 雙面可防止掉鑽 的吊墜	新型/轉讓	本公司	中國	2019211270144	2019年 7月18日	2029年 7月17日
6	吊墜(葉見傾心)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130434505X	2021年 7月9日	2036年 7月8日
7	吊墜(Sweet•甜心)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130421628X	2021年 7月5日	2036年 7月4日
8	吊墜(一路情深)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2300774084	2022年 2月17日	2037年 2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期
9	吊墜(公主舞裙)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230364040X	2022年 6月14日	2037年 6月13日
10	吊墜(小甜心)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2303636353	2022年 6月14日	2037年 6月13日
11	吊墜(小扇裙)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2303743139	2022年 6月17日	2037年 6月16日
12	吊墜(傾城•魅)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2303820243	2022年 6月21日	2037年 6月20日
13	首飾套件(櫻花系列)	外觀	本公司	中國	2023307688309	2024年 11月23日	2039年 11月22日
14	一種佩戴飾品	新型	本公司	中國	2023216102777	2023年 6月21日	2033年 6月20日
15	一種首飾空托、 寶石品墜及 其組裝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162512	2021年 9月23日	2041年 9月22日
16	一種鑽石戒指切割 裝置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145555	2021年 9月23日	2041年 9月22日
17	一種項鏈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11564760	2021年 9月30日	2041年 9月29日
18	一種項鏈連接結構	發明	深圳市臻宝珠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國	2018106546417	2018年 6月22日	2038年 6月21日
19	一種鑽石戒指切割 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0827152	2021年 9月15日	2041年 9月1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申請人	註冊所在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鑽石結構(發明+新型)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9113574100	2019年12月25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XYD招投標系統V1.0.1	深圳市小雨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小雨滴」)	2020SR0513659	2020年5月26日
2	XYD電商數據集成平台V1.0	深圳小雨滴	2021SR1268722	2021年8月26日
3	XYD客戶服務平台V1.0	深圳小雨滴	2021SR1268687	2021年8月26日
4	XYD官網後台管理系統	深圳小雨滴	2024SR0128714	2024年1月18日
5	XYD品牌小程序後台管理系統	深圳小雨滴	2023SR1763939	2023年12月26日
6	XYD珠寶雲展廳系統V3.0	深圳小雨滴	2024SR0656370	2024年5月15日
7	XYD智慧雲平台V4.0.1	深圳小雨滴	2024SR0655784	2024年5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8	供應商對賬系統V1.0	深圳小雨滴	2024SR0359158	2024年3月6日
9	XYD智慧商城後台管理系統	深圳小雨滴	2024SR0682597	2024年5月20日
10	XYD智慧商城平台V1.0	深圳小雨滴	2024SR0683268	2024年5月20日

3. 權益披露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當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編纂]完成及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後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緊隨[編纂] 完成及非上市 股份轉換 為H股後佔 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 完成及非上市 股份轉換 為H股後佔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²⁾
李偉柱先生 ^{(3), (5)}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偉達先生 ^{(4), (5)}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及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鐘映琴女士 ⁽⁶⁾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i)[編纂]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ii)[編纂]股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及(i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總數進行。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若水聯合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60%的股權及由深圳周六福直接擁有40%的股權，而深圳周六福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
 - (ii) 上善聯合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70%的股權及由深圳周六福直接擁有30%的股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李偉柱先生為創明投資的普通合夥人，為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轉換為[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H股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
- (iv) 李偉柱先生為少伯投資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86.76%的合夥權益。少伯投資為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該等[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於[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轉換為[編纂]股H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及H股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柱先生被視為於若水聯合、上善聯合、創明投資及少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乾坤聯合由李偉蓬先生直接擁有1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蓬先生被視為於乾坤聯合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5) 根據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對方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李偉柱先生與李偉蓬先生所持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上文附註第(3)及(4)項。
- (6) 鐘映琴女士為李偉柱先生的配偶及非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鐘映琴女士被視為於李偉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李偉柱先生所持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第(3)及(5)項。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本公司相聯法團中擁有的權益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的名稱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李偉柱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深圳周六福	100% ⁽²⁾
			若水聯合	100% ⁽²⁾
			上善聯合	100% ⁽²⁾
			乾坤聯合	100% ⁽²⁾
			創明投資	100% ⁽²⁾
			香港周六福珠寶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周六福」)	100% ⁽⁴⁾
			深圳市震揚通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震揚通」)	80% ⁽⁵⁾
			惠州市震揚通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震揚通」)	80% ⁽⁵⁾⁽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位	權益性質 ⁽¹⁾	相聯法團的名稱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李偉蓬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 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深圳周六福	100% ⁽²⁾
			若水聯合	100% ⁽²⁾
			上善聯合	100% ⁽²⁾
			乾坤聯合	100% ⁽²⁾
			創明投資	100% ⁽²⁾
			香港周六福	100% ⁽⁴⁾
			深圳震揚通	80% ⁽⁵⁾
			惠州震揚通	80% ⁽⁵⁾⁽⁶⁾
鐘映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³⁾	深圳周六福	100%
			若水聯合	100%
			上善聯合	100%
			乾坤聯合	100%
			創明投資	100%
			香港周六福	100% ⁽⁴⁾
			深圳震揚通	80% ⁽⁵⁾
			惠州震揚通	80% ⁽⁵⁾⁽⁶⁾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所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李偉柱先生及李偉蓬先生在各自的公司中的權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3) 鐘映琴女士為李偉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鐘映琴女士被視為於李偉柱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周六福珠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李偉柱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震揚通由深圳周六福及上善聯合分別擁有75%及5%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州震揚通由深圳震揚通直接擁有100%的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及「- 1.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的仲裁規定簽訂服務合同或委任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打算與任何我們的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擔任董事或監事的服務合同(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董事或監事均未自我們領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5.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5.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就[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d) 據董事所知，除「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預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編纂]前僱員股份激勵計劃

(a) 背景

為改善薪酬結構及激勵和留住人才，本公司於2017年12月實施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獲授予權利可認購並已認購僱員股權平台的合夥權益。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的任何獎勵或發行新股份，其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所限。

(b) 獎勵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已獲授予權利可認購相關僱員股權平台的若干有限合夥權益（「激勵權益」）（「獎勵」）。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股份來源和數量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獎勵相關的股份由僱員股權平台持有。授予獎勵後，參與者應持有僱員股權平台的合夥權益，以反映彼等各自的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數目合共為7,086,753股，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以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d) 參與者

[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為於有關獎勵授出時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因任何理由而主動終止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勞工或服務關係，並須受[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e) 個人獎勵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上市前，未經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即控股股東集團若干成員)同意，參與者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有關激勵權益做出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訂立轉讓激勵權益的安排；
- (ii) 委託激勵權益的管理；
- (iii) 將激勵權益用於擔保債務；
- (iv) 向他人轉讓激勵權益所得收入的權利；及／或
- (v) 訂立涉及出售激勵權益的其他安排。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參與者的義務

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應履行其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有以下行為：

- (i) 不配合辦理本公司上市及執行獎勵相關協議的法律手續；
- (ii) 到與本公司生產或經營同類產品或從事同類業務有競爭關係的其他用人單位任職，或自己開業生產或經營本公司的同類產品或從事本公司的同類業務；
- (iii) 破壞本公司與客戶的關係或正在發展的商業機會；
- (iv) 故意或因重大過失洩露本公司技術及商業秘密；
- (v) 嚴重違反本公司生產及管理相關的規章制度；及／或
- (vi) 其他任何違反僱員股權平台的合夥協議或嚴重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利益的行為。

若參與者因上述任何行為被要求退出僱員股權平台，參與者應將其持有的全部激勵權益份額以相當於參與者原始出資額的代價轉讓予僱員股權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指定受讓人。

於本公司上市前，倘參與者因上述以外的原因辭去本集團職務或退出僱員股權平台，應將其持有的全部激勵權益轉讓予僱員股權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的指定受讓人。有關轉讓的代價應參考(其中包括)有關激勵權益的出資額、參與者成為相關僱員股權平台有限合夥人的期間、有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的定期存款或貸款年利率以及相關激勵權益產生的收入及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給予的獎金等因素確定。

(g) 授出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股權平台就[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直接持有的獎勵的相關授出股份總數為7,086,753股，已授予52名參與者。為反映授予參與者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與者合共分別持有創明投資、少伯投資及美裕投資約18.00%、13.24%及100%的合夥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於本公司內的職務	獎勵的相關股份的 概約數目 ⁽¹⁾	估緊隨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謝明育先生	執行董事	1,334,602	[編纂]%
李彩平女士	監事	106,769	[編纂]%
林柳芝女士	監事	66,731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	5,578,651 ⁽²⁾	[編纂]%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的調整，各類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並非為7,086,753股股份的計算所得總和。
- (2) 指49名參與者合計，並無任何一名參與者獲授獎勵超過1,067,684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以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僱員股權平台概無持有其他股份及／或僱員股權平台的合夥權益並無作保留，以供用作根據[編纂]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獎勵。

5.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訴訟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ii)將由我們現有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聯席保薦人收取合共1,16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發起人

截至本公司於2018年11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時，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東名稱	於我們轉制時 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我們轉制時 的股權百分比 (概約)
若水聯合	133,460,495	37.07%
上善聯合	100,095,371	27.80%
乾坤聯合	100,095,371	27.80%
創明投資	10,009,537	2.78%
少伯投資	5,445,188	1.51%
美裕投資	4,564,349	1.27%
永誠貳號	3,536,703	0.98%
道陽君瑞	2,792,986	0.78%
合計	36,000,000	100.00%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任何現金、證券、金額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公眾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信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事宜的特別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以上所列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所載列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應按0.20%支付)。此外，目前應就任何H股轉讓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未繳納稅項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或被處以最高為應付稅項10倍的罰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24年12月31日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及本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 5.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遭遇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 尚未支付或無須支付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產生的佣金。
- (j)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